联合国 A/RES/77/292 B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3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4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77/892/Add.1，第 8 段)通过]

77/292.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B[1]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3]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起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并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3 月 15 日第 2677(202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特派团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3 A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7/292 A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2023 年 5 月 31 日第 77/292 号决议成为第 77/292 A 号决议。

[2] A/77/627 和 A/77/752。

[3] A/77/767/Add.11。

请回收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该特派团团长完全依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2015 年 6 月 25 日第 69/307 号、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70/286 号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第 76/274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4.175 亿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3.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79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敦促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4.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9. **鼓励**秘书长考虑到即将举行的选举，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以往提供的选举支助中吸取经验教训并将这些经验教训酌情运用到南苏丹特派团，以确保根据该特派团的任务提供适当的技术和后勤支助；

10.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43 段，关切地注意到多年环境战略未得到充分执行，请秘书长进一步加紧努力，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减少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为此采用清洁能源、实行回收利用、废物管理、使用环境友好型材料，适用改善当地社区健康、安全和安保的本土环保型解决方案，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所取得的进展；

11.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66/264、69/307、70/286 和 76/274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特派团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4]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4. **决定**批款 1 263 704 100 美元给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特派团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给特派团的维持费 1 148 836 5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88 637 400 美元、给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 15 207 100 美元和给乌干达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 11 023 100 美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批款的筹措

15. **决定**考虑到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3 年和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893 425 300 美元，充作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期间的经费；

16. **又决定**，根据大会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5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7 876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1 038 9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 909 5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056 700 美元以及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871 400 美元；

17. **还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76/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2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第 76/239 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分摊 370 278 800 美元，即每月为 105 793 943 美元，充作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为前提；

18. **决定**根据大会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7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553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这笔款项包括核定给特派团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8 719 500 美元，核定给支助账户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 034 800 美元、核定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438 000 美元和核定给区域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61 200 美元；

[4] A/77/627。

19. **又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第76/238号决议规定的2022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76/239号决议更新的缴款等级，从上文第15和17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202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1 059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0. **还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特派团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19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202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31 059 000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上文第19和20段提及的31 059 000美元贷项应加上2022年6月30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2 413 100美元；

22.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第5和6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3. **邀请**各方向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3年6月30日
第87次全体会议